

青岛航空科技职业学院教务处文件

青航院教〔2021〕2号

关于印发《青岛航空科技职业学院转专业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学院各单位：

根据学生专业调整需要，现印发《青岛航空科技职业学院转专业的实施办法（试行）》，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青岛航空科技职业学院转专业实施办法（试行）》

青岛航空科技职业学院教务处



附件

青岛航空科技职业学院转专业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为促进学生个性发展和特长发挥，给学生的学业提供更多的选择空间，充分体现“以人为本”的教学管理理念，进一步激发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学籍管理规定》、《青岛航空科技职业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制订本实施办法。

第二章 基本原则

调整专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并接受社会和学生家长的监督，积极引导和鼓励学生向符合条件的专业调整，严格控制学生盲目或未经家长允许的情况下对专业进行调整，如不符合所调整专业条件的学生，在家长和本人的强烈要求调整下，学生与学院签订不就业合同，学院可做出专业调整。

第三章 管理机构

学院设立学生专业调整委员会，学生专业调整委员会组长

由主管教学的副院长担任，副组长由教务处处长担任，委员由各二级学院负责人担任。

第四章 专业调整条件要求和办理流程

第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学院批准，可允许转专业：

（一）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确有兴趣和专长，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者。

（二）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院指定的医疗单位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院其他专业学习者。

（三）经学院认可，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不转专业无法继续学习者。

（四）新生入学时，因学校录取工作原因造成现专业与本人志愿严重不符者。

（五）思想品质优良，身体条件符合拟转入专业要求。

（六）未办理过转学、转专业者。

（七）上一学期的必须课程在合格以上（或经补考合格）。

根据毕业生分配制度的改革和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经学生同意，必要时学院可以适当调整部分学生的专

业。

第二条 学生转专业由本人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申请，转专业手续按下列办法处理：

（一）学生在本院范围内转专业，本人向二级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后，由二级学院审核后送至教务处，教务处对转专业学生上一学期专业学科和基础课程成绩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将统一组织测评、考试，考核的各个环节（命题、考试、阅卷及成绩登录）由专人负责，严格把关，考试符合所调专业条件后，填写转专业申请表（一式四份），双方二级学院同意，经教务处及学院主管院长批准，在学籍管理处办理相关手续并报送学生处、教务处备案。

（二）如测评、考试，不符合调整专业条件的，应返回原来专业学习。

（三）学生转专业在第一学期结束前1个月提出申请，于下一学期开学前办完手续。

（四）学生在转入专业遇有未修课程，应予以补修，并另缴补修费。

（五）学生转专业后，按转入专业缴纳学费。

第三条 转专业学生应修读转入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且合格方可毕业。转入专业应根据本专业教学计划的要求

求，经认真审查后，有条件地承认学生原学专业已获得的部分或全部课程成绩。具体标准由转入（专业）和教务处确定。

第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考虑转专业：

- （一）新生入学未满一学期者、未取得正式学籍。
- （二）在校期间已有一次转专业记录者。
- （三）在校期间受到记过（含记过）以上处分者。
- （四）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单招、综合评价和五年一贯制学生）。
- （五）上一学期考试成绩未达到合格者。
- （六）应作退学处理者。
- （七）其他无正当理由者。

注：各专业转入条件以当年招生处招生简章具体要求为准。

附件1 《青岛航空科技职业学院转专业申请表》

附件2 《青岛航空科技职业学院转专业审批表》

附件1

青岛航空科技职业学院转专业申请表

姓 名		性别		专业班级	级	专业	班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说明转专业理由)							
日期: 签字:							

附件2

青岛航空科技职业学院转专业审批表

姓 名		性 别		高考成绩	
联系电话			专业班级		
身份证号			所属学院		
招生类型	☐ 普通高考招生				
原专业			拟转入专业		
申请原因 (附申请书 及相关佐证 材料)	本人签名： 家长签字： 年 月 日				
转出学院 意见	负责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转入学院 意见	负责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 审核意见	签 名（盖章）： 年 月 日				
分管院领导 审批意见	签 名： 年 月 日				

注：不允许跨学科类别、招生类别转专业；此表一式四份，交原二级学院、转入二级学院、教务处、学生处各一份。